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597號

原告 穎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曉茵

被告 胡宏明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7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柯志民

法官 林秀菊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筱惠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